

澎湖縣 112-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澎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甄選輔導員以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提供相關之支持與服務。
- 二、鼓勵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創新，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三、甄選輔導員以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成效。

參、辦理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審查小組：由縣外專家學者、學校、家長及行政代表等相關人員組成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員甄選審查委員小組

伍、甄選名額

- 一、學前階段特教輔導員 2-3 名。
- 二、國小階段特教輔導員 3-4 名。
- 三、國中階段特教輔導員 3-4 名。

陸、遴選資格及條件

經由自我推薦、任教學校推薦或教育處主管業務科推薦參與遴選：

- 一、本縣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持各類合格特教教師證、具備三年（含以上）特教學生教學輔導經驗之現職教師。
- 二、本縣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持一般教師證、具備五年（含以上）普通班特教學生教學經驗，對特殊教育具服務熱忱之現職教師。
- 三、上述人員須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九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五年內考績未考列四 2 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柒、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面試。

二、甄選日期

1. 書面審查：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2 日。

2. 面試：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下午 2 時至 3 時，於特教綜合館辦理。

三、甄選程序

1. 自我推薦、任教學校推薦、教育處主管業務科推薦及曾擔任過本縣輔導員皆參與書面審查。
2. 自我推薦、任教學校推薦者須參與面談。
3. 由縣外專家學者、學校、家長及行政代表等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員甄選審查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4. 暫訂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下午 3 時至 4 時召開審查會議。

四、報名送件：

1. 參加甄選者請填寫報名表（如附表），並檢齊相關佐證資料（附影本，

並註明與正本相符)，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下班前，免備文送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楊詠靜教師收），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4/508。

2. 繳件時，請將報名表及所附佐證資料依序排列裝訂，因資料不齊、遺漏或未完成核章等以致影響審查結果，由送件人自行負責。

3. 審查後所送報名表件不予退還，由承辦單位留存。

五、甄選：由教育處組成甄選小組，審核報名表件、面談並確認錄取名單。

六、錄取公告：於 112 年 8 月 24 日 (四) 下午 5 時 30 分前，公告教育處網頁。

捌、輔導員聘任

一、聘用：由縣府核發特殊教育輔導員聘書。

二、任期：自 112 至 113 學年度，計 2 年。服務成效優良者得續聘 1 次，續聘任期至多 2 年。

玖、輔導員工作

一、訪視輔導

1. 針對新進教師安排時程到校訪視，提供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殊學生行為問題等之輔導工作。

2. 接受各級學校申請，安排到校訪視輔導。

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於每學期初進行審查，並於給予具體建議。

三、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定期定時接受電話諮詢服務。

2. 網路諮詢：透過網路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四、課程規劃及推廣

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設計、彙整及分享特殊教育優良教材及教具。

2. 彙集推廣成果。

五、宣導及分享

1.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等。

2. 彙集推廣成果。

六、特殊教育研習及會議：參加特殊教育研習、領域培訓、精進成長課程及相關會議，提升專業知能，協助各項特教工作之執行、發展與改善。

七、協助規劃全縣特教心評人員分級制度及研習活動。

八、協助規劃全縣特教相關研習及教師增能活動。

九、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追蹤輔導等事宜。

十、輔導成果報告：完成每學期輔導成果報告，並彙集成冊。

拾、輔導員之權利

一、優先參加教師成長團體或研習進修。

二、表現優良者每學年度依本縣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案件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敘獎。

三、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其服務年資得以列入特殊加分。

拾壹、輔導員之課務處理

一、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學期中每週五下午。

二、輔導員執行本計畫各項業務，由所屬服務學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三、每週得酌減四節課，所遺節數得以超鐘點或代課方式處理；所需鐘點費由縣府補助。

四、輔導團員非本機關人員、縣外輔導員執行任務期間出席會議、參與訪視輔導等工作任務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如差勤費、出席費等。

拾貳、公假：參與本計畫審查會議(含縣府業務單位)人員由所屬服務單位核予公假。

拾參、獎勵：辦理本甄選工作有功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府依規核予獎勵。

拾肆、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辦理日期等，屆時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